

主 旨	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經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。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105年6月21日	18:32	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11條第1項第1款		
說 明	1.事實發生日:105/06/21 2.違規情形:本公司辦理以客票繳交保險費之解繳作業，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。 3.罰鍰金額:新臺幣60萬元整。 4.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。 5.預計改善措施:依金管會之裁處書辦理。 6.對公司營運之影響:無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